



权威阐释法条精义
准确理解法律精髓
总结审判实务难题
案例诠释法律适用

刑法

适用与审判实务

XING FA SHI YONG YU SHEN PAN SHI WU

杨子良 路金樑 主编

条文精解 / 实务难题 / 案例释评 / 相关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材系列
刑法学
总主编：孙国华
主编：王作富

刑 法

（第四版）

孙国华 编著

出版时间：2004年1月 第一版
印制时间：2004年1月 第一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

适用与审判实务

XING FA SHI YONG YU SHEN PAN SHI WU

杨子良 路金樑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适用与审判实务/杨子良, 路金樑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5
(法律适用与审判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46 - 1

I. 刑… II. ①杨… ②路… III. ①刑法 - 法律适
用 - 中国 ②刑法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999 号

刑法适用与审判实务

XINGFA SHIYONG YU SHENPAN SHIWU

主编/杨子良 路金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25.75 字数/ 650 千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46 - 1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杨子良，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分配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其间于2002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1月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曾在《法制日报》、《中国刑事司法杂志》、《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法律适用》、《刑事审判要览》、《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法学杂志》等各级报刊、杂志、教材及计算机网络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参与国家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犯罪学》等书的研究和写作，并获中国青少年法学会全国学术论文一等奖等多种论文奖励。

路金樑，1973年进入法院工作，现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原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受贿案、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受贿案等多件具有全国性重大影响的大要案审理工作，主持完成刑事审判领域的多项重要调研课题。

出版说明

任何一条法律，都体现在法律规定的行为上。不仅要关注规则本身，更要关注如何适用。“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必须被适用，而有适用就必有解释，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到具体的案件上。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法律，准确地适用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适用与审判实务”丛书，该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全面

本书以法律规定为主线，以法律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结合法律、法规和审判实践中经常适用的规章、司法解释来阐述具体条款内涵，有利于读者准确地理解和适用。

二、体例科学

每部书原则上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为主线，在每一具体法律条文下统一分为条文精解、实务难题、案例释评、相关规定四个部分，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三、实用性强

本书的最大亮点就是在解读法律的同时，对现实中的司法困惑予以了理性的关注，撷取各专门法律的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从制定法的解释适用入手，广泛吸收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国情和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为司法实务提供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案例典型

该丛书的案例大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法院网》、《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审判参考》等有关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与审判实务难题的论述紧密结合，相辅相成。

“法律适用与审判实务”丛书的作者均来自司法工作第一线，是一批既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该丛书是将理论与实践高度结合的成果，是对审判实践经验的理性反思与总结。既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又对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点都干以青牛丛愈，牛丛

2008年6月

合里味源更去同馆来以许龄馨起，趣主代宝熙馨起归件本
去后，章默怕阻互常登中趣寒珠审味贴起，馨志合裁，趣基代宝熙
。肌互味颖里幽薛耶音斯干徐育，而内燥荼朴具互丽来馨颖

学拂闻本，二

馨志朴具一暮毒，趣主代馨志典主陪从趣相如土倾肌牛活基
磨个四宝熙关昧，手拂闻案，强取衣寒，颖赫文杀代食一趣不文杀
。卦早群味卦肌寒，卦拂塑，卦太虱丁出交，食

肌拂肌寒，三

国志巨陪中趣肌快，袖同拂馨志斯颖毒吴拂点深大最的牛本
革大舜毒春中趣寒志巨陪馨志口寺各项拂，玉关拂卦肌丁以平患
谷拂肌多气，手人肌互拂颖帕志实拂从，强同煮单，点翼，点熙拂以
拂中趣寒珠审味卦国，卦志许熙国拂合族共，果底便拂潘景拂海拂
。案衣光颖拂朴巨拂出拂路丧寒志巨氏，金壁许，奥

寒风审示真善始向丁忧。唉真想你味更寒更实，唉真出殿实
去事他怕是一卦工体审清去避四卦也是主卦本。前卦怕官去中卦
美望亦具，卦掌士卦英士前卦亦时。浩大德音卦。甚融吟卷首卦，
主卦卦卦金数，身于卦中其。卦爻卦审怕富半卦卦基卦圣卦
隔，现行刑法自1997年3月修订以来，迄今施行已逾十年。十年
间，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订了六部刑法修正案，发布了三个有关刑
法的决定、九个关于刑法规定的解释，刑法条文发生巨大的变化。
与此同时，执法理念、审判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为总结审判实
践经验，研究现行刑法的最新变化，并为刑事法律工作者特别是从
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同仁提供最新的参考资料，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研究现行刑法条文的理解与适用，特别是研究审判实务问题的专著。由于预定篇幅、作者审判经验及理论偏好的限制，
本书只选择了现行刑法中部分条文进行研讨。在体例上，本书以
刑法条文为纲，按照条文的次序展开论述。被选入的条文下面包括
条文精解、审判实务难题、案例释评及相关规定。对于相关规定，
为避免篇幅过大，我们注意只引用最直接相关的部分。对于条文的
解析，注重准确和实用，尽量以现行有效或目前仍可参照执行的
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为依据。对于审判实务
难题，在选题上注意优先从最高人民法院已出版的《刑事审判参
考》、近年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较为权威的资料
中选择。同时，注意从相关理论专著、教材、调研报告和实际审判
工作中进行提炼。在解答问题时，注意选择典型案例进行论证，注
意论证的简明扼要，特别是注意观点的准确和通用。在论述篇幅上，
为节省读者的阅读时间，使读者能够较快地把握问题的答案和
理由，我们注意尽量控制论述篇幅，避免使本书成为理论性过强的

专题性著作。

实践出真知，实践实现和检验真知。为了向读者展示审判实践中法官的视角，本书主要约请四级法院审判工作一线的刑事法官参加编写。作者绝大部分拥有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审判经验。其中杨子良、路金樑担任主编，任能能、朱平、于同志、王丽娜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主编、副主编与众位作者共同对书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和深入的讨论，最终尊重论证该问题的作者的观点，没有强求该作者的观点与他人的观点相统一。从本书的编著与出版得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贺荣、副院长白山云及研究室主任郭鹏等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中国法制出版社责任编辑冯雨春女士严谨、细致及耐心的编辑工作显著提高了本书的编著质量，在此并深表谢意。由于作者工作繁忙、水平有限等原因，书中缺点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阅 书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目 录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一章 犯罪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二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三章 刑事责任年龄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四章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五章 自首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六章 立功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七章 非法证据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罪全类共公害总表

第二篇

分 则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 条文精解/96 · 实务难题/97 · 案例释评/99 · 相关规定/102

交通肇事罪 104
 · 条文精解/104 · 实务难题/107 · 案例释评/108 · 相关规定/110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13
 · 条文精解/113 · 实务难题/115 · 案例释评/119 · 相关规定/12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3
 · 条文精解/123 · 实务难题/129 · 案例释评/136 · 相关规定/14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6
 · 条文精解/146 · 实务难题/148 · 案例释评/151 · 相关规定/152

走私文物罪 156
 · 条文精解/156 · 实务难题/159 · 相关规定/163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5
 · 条文精解/166 · 实务难题/171 · 相关规定/175

虚报注册资本罪 178
 · 条文精解/178 · 实务难题/181 · 相关规定/187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93
 · 条文精解/193 · 实务难题/200 · 相关规定/205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07
 · 条文精解/207 · 实务难题/209 · 案例释评/215 · 相关规定/216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17

· 条文精解/217	· 实务难题/219	· 案例释评/223	· 相关规定/22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25
· 条文精解/225	· 实务难题/226	· 案例释评/231	· 相关规定/232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33
· 条文精解/233	· 实务难题/235	· 相关规定/236	
洗钱罪			240
· 条文精解/240	· 实务难题/242	· 相关规定/245	
集资诈骗罪			248
· 条文精解/248	· 实务难题/251	· 案例释评/259	· 相关规定/260
贷款诈骗罪			262
· 条文精解/262	· 实务难题/266	· 相关规定/273	
票据诈骗罪			276
· 条文精解/276	· 实务难题/279	· 相关规定/285	
信用卡诈骗罪			287
· 条文精解/287	· 实务难题/289	· 案例释评/297	· 相关规定/29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00
· 条文精解/300	· 实务难题/304	· 案例释评/317	· 相关规定/320
假冒注册商标罪			324
· 条文精解/324	· 实务难题/326	· 相关规定/331	
侵犯商业秘密罪			334
· 条文精解/334	· 实务难题/335	· 案例释评/345	· 相关规定/349
合同诈骗罪			352
· 条文精解/352	· 实务难题/357	· 相关规定/362	
非法经营罪			366
· 条文精解/366	· 实务难题/372	· 相关规定/38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88
故意杀人罪	388
· 条文精解/388 · 实务难题/390 · 相关规定/394	
故意伤害罪	397
· 条文精解/397 · 实务难题/400 · 相关规定/406	
强奸罪	410
· 条文精解/410 · 实务难题/413 · 案例释评/421 · 相关规定/423	
非法拘禁罪	424
· 条文精解/424 · 实务难题/425 · 相关规定/434	
绑架罪	435
· 条文精解/435 · 实务难题/437 · 案例释评/439 · 相关规定/44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42
抢劫罪	442
· 条文精解/442 · 实务难题/445 · 案例释评/479 · 相关规定/480	
盗窃罪	495
· 条文精解/495 · 实务难题/496 · 相关规定/512	
诈骗罪	521
· 条文精解/521 · 实务难题/522 · 案例释评/527 · 相关规定/53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8
妨害公务罪	538
· 条文精解/538 · 实务难题/540 · 案例释评/543 · 相关规定/545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547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547
· 条文精解/547 · 实务难题/550 · 相关规定/555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559		
· 条文精解/559	· 实务难题/560	· 案例释评/564	
聚众斗殴罪	567		
· 条文精解/567	· 实务难题/568	· 相关规定/574	
寻衅滋事罪	575		
· 条文精解/575	· 实务难题/576	· 相关规定/579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581		
· 条文精解/581	· 实务难题/584	· 相关规定/586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587		
· 条文精解/587	· 实务难题/590	· 案例释评/601	· 相关规定/60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605		
· 条文精解/605	· 实务难题/607	· 相关规定/614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17		
· 条文精解/617	· 实务难题/619	· 案例释评/621	· 相关规定/622
骗取出境证件罪	623		
· 条文精解/623	· 实务难题/624	· 相关规定/625	
非法行医罪	626		
· 条文精解/626	· 实务难题/628	· 案例释评/628	· 相关规定/62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31		
· 条文精解/632	· 实务难题/633	· 案例释评/638	· 相关规定/640
组织卖淫罪	645		
· 条文精解/645	· 实务难题/646	· 案例释评/648	· 相关规定/65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652		
· 条文精解/652	· 实务难题/653	· 相关规定/656	

22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罪名 · 会场 · 众案 N00\贪污贿赂 · 000\职务犯罪 · 000\职务犯罪 ·				
· 条文精解 · 实务难题 · 案例释评 · 相关规定				
贪污罪	· 条文精解 / 663	· 实务难题 / 667	· 案例释评 / 670	· 相关规定 / 670
挪用公款罪	· 条文精解 / 675	· 实务难题 / 677	· 案例释评 / 697	· 相关规定 / 699
受贿罪	· 条文精解 / 714	· 实务难题 / 716	· 案例释评 / 722	· 相关规定 / 723
私分国有资产罪	· 条文精解 / 731	· 实务难题 / 732	· 案例释评 / 747	· 相关规定 / 748
402				
第九章 渎职罪				
罪名 · 会场 · 众案 N00\渎职犯罪 · 000\职务犯罪 · 000\职务犯罪 ·				
· 条文精解 · 实务难题 · 案例释评 · 相关规定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 条文精解 / 749	· 实务难题 / 751	· 案例释评 / 752	· 相关规定 / 761
徇私枉法罪	· 条文精解 / 772	· 实务难题 / 780	· 相关规定 / 786	
放纵走私罪	· 条文精解 / 789	· 实务难题 / 792	· 相关规定 / 794	
13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罪名 · 会场 · 众案 N00\军人犯罪 · 000\军事犯罪 · 000\军事犯罪 ·				
· 条文精解 · 实务难题 · 案例释评 · 相关规定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 条文精解 / 795	· 实务难题 / 796	· 案例释评 / 797	· 相关规定 / 797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 条文精解 / 800	· 实务难题 / 801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 条文精解 / 805	· 实务难题 / 806		
80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犯 罪

第 17 条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条文精解

本条是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本条规定与 1979 年刑法的相关规定第 14 条有较大的不同。刑事责任年龄是指自然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特定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根据是否负刑事责任和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大小的情况，刑事责任年龄可区分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和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这三个年龄段。
第 1 款是关于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根据该款规定，我国法律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了我国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历次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

定，这里的“周岁”应当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司法实践中认定行为人实际年龄往往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1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请示》指出：在一般情况下，认定被告人的实际年龄应当以户口登记为基本依据，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和其他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加以确定。对被告人实际年龄有异议或者疑义时，更应当多方查证核实。如果有足够证据认定户口登记册上记载的年龄有误，应以查明的实际年龄来认定。如果经反复调查，确实查不清的，应当按照从宽的原则予以掌握，以留有余地。2000 年 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指出：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年龄不明的，可以委托进行骨龄鉴定或其他科学鉴定，经审查，鉴定结论能够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的，可以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年龄的证据使用。如果鉴定结论不能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而且鉴定结论又表明犯罪嫌疑人年龄在刑法规定的应负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应当依法慎重处理。2006 年 1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 2 款是关于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有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才负刑事责任。根据 2002 年 7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及 2006 年 1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这里列举的 8 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 17 条